山东省关于落实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

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山东省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试点引领。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交旅融合相关任务实施，对具备条件的试点任务做好验收工作，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路、锦绣五莲·齐鲁风情5号路、济青中线服务区-国际风情主题开放经济带等一批精品旅游公路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省内现有精品旅游公路经验成果，推动提升旅游公路建设水平。进一步挖掘各地市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交通文化与遗迹遗存，储备一批精品旅游公路项目，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山东省交旅融合案例遴选工作，择优报国家部委。（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处、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济南铁路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措施均需各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落实，以下不再重复列出）

二、拓展铁路旅游服务功能。推动济青高铁公交化运营。结合路线特色，协调推动打造高品质、特色化、定制化系列旅游列车产品，提升站内、车内多层次、一体化旅游服务水平。充分挖掘铁路文化历史，打造胶济铁路旅游专线。结合地域特色，重点推出淄博7053次绿皮小火车等特色专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铁路机场处牵头，济南铁路局、省铁投集团配合）

三、加快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加快重点交通基础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民用机场10个，推动济南、青岛联合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提升机场通达范围和服务能力。实现市市通高铁，高铁快速通达水平快速提升。实现县县双高速，高速公路出口至4A级及以上景区30分钟内通达，到A级及以上景区1小时内通达。统筹文旅资源和公路建设，推进东部“千里滨海”、西部“鲁风运河”、南部“红色沂蒙”、北部“黄河入海”、中部“长城寻迹”五大主题旅游路建设，至2025年，累计实施旅游公路3200公里，五大廊道主骨架基本贯通，形成全省“东西南北中，一环游山东”总体布局。（公路处牵头，综合规划处、铁路机场处配合）

四、打造山东旅游公路品牌。加快推进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风景道等沿海、沿河、环湖、环山旅游公路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旅游公路。适时召开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现场推进会。强化群众参与和宣传引导，结合春节、“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推介活动，提升山东旅游公路品牌知名度。继续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省级精品旅游公路评选工作，再创一批彰显齐鲁风韵的精品旅游公路，打造山东旅游公路品牌。（公路处牵头，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参与）

五、推动山东特色服务区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山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融合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鼓励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研究开放式服务区发展模式。发挥省内首个开放式“交旅融合”服务区-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建成成效和有益经验，推动服务区与周边旅居集散基地的有效连接，畅通旅客出行，探索交旅融合、服务区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区旅游功能，丰富体验场景，继续推进“山东手造”、“黄河大集”等进服务区，结合地方实际及市场需求，在具备建设条件的服务区打造一批“旅游型”、“休闲型”特色服务区。（公路处牵头）

六、推动水路旅游发展。促进微山岛等水路旅客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水路旅游客运服务质量。加快建设青岛邮轮始发港，推动打造邮轮母港，建设烟台、威海邮轮访问港，提升邮轮运输服务水平，整体打造邮轮母港、始发港、停靠港邮轮旅游体系。支持船舶建造企业在传统旅游客船基础上进行新能源动力研发，不断推进旅游客船迭代升级，各市加强水路涉客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水路旅游安全环保水平和服务品质，助力旅游新发展。（水运处、科教处、省地方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运游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与旅游融合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深入推进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引导旅行社和旅游包车企业入驻汽车客运站，加强合作，在客运站内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票务预订、信息咨询、旅游集散等综合服务，支持景区景点和客运经营者建立票务合作关系，实行优惠票价，发展“车票＋门票＋酒店”一站式服务模式。鼓励运游融合服务产品创新，通过增设旅游快线，开行定制客运班线等方式，提升火车站、民航机场、汽车客运站、内河旅游码头等客运枢纽至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城市网红打卡地、特色美食街区等的出行便捷性；支持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经营者在火车站、民航机场、轮渡码头等设置停靠站点或临时停车区，提供“接送站式”出行服务，积极协调景区为旅游客运车辆提供便利的停车区和相关服务支撑措施。积极发展旅客联程运输，推动在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立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提供候车、值机、行李托运等联程服务，打造适合不同旅游出行场景的联程服务产品。（运输管理处牵头，公路处、水运处、铁机处、城交处参与）

八、推动低空旅游发展。加快临沂费县、德州庆云等通用机场建设，完善提升滨州大高、莱芜雪野等通用机场旅游功能，丰富完善低空旅游场景。配合文旅主管部门扩大空中游览对景区的覆盖，支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发展“低空+旅游”新业态，培育“仙境海岸”、“黄河入海”、“平安泰山”等8个低空旅游区，推动低空经济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推出适应多元化需求、创新性强、协同性高的低空旅游产品。（铁路机场处牵头，民航山东监管局、运输管理处、政策研究室参与）

九、拓展主题邮局覆盖范围。围绕交旅融合产品拓展主题邮局覆盖范围，重点推出“天下泰山”“‘泉’在济南书信文化”等主题邮局。（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参与）

十、推动构建交旅融合标准体系。积极配合国家研究提出交旅融合发展技术标准体系。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结合我省交旅融合发展特点，编制《山东省加快旅游交通网主骨架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山东省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指南》《山东省旅游公路验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指导各市编制市级旅游公路专项规划，明确市级旅游公路规化目标，促进各地交通运输与旅游公路融合发展。（公路处、铁机处、水运处、科教处，济南铁路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交通文化研究与保护性利用。传承优秀交通文化，弘扬黄河文化和打造齐鲁交通文化。服务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沿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深入开展对京杭大运河等重要交通文化遗存的研究、保护和利用，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政策研究室牵头，厅相关处室，国家铁路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交旅融合研究。开展交旅融合实施路径研究，提出推动交旅融合发展的规划、政策、标准、模式建议，研究构建旅游交通体系，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全面融合、协同发展，将有关成果纳入“十五五”系列交通运输规划。（综合规划处牵头，厅相关处室，济南铁路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